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5.1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27,261,793股”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27,261,793股”。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65,285.30万元），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127,261,793股），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审批等程序。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过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5.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7,261,793 股。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27,261,793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